

Kids
cooking
classes

JUNIOR CHEF COMPETITION
育秀學園

2024

小小廚神料理爭霸戰

米麵食創意競賽

競賽主題

萌！小廚神營業中

競賽類別

- 麵食創意競賽組：手工麵 + 創意茶點
- 米食創意競賽組：手作飯糰 + 創意茶點

參賽資格

全台灣中小8~15歲（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喜愛烹飪及創作料理的兒童及青少年。

- 每組2名主廚。
- 同一參賽隊伍，兩組皆可投件，唯入圍決賽只能擇一類別參與。
- 初賽審查後各類將遴選出7組正取及備取2組進入決賽。

競賽期程

2024.10.31（四）	報名及收件截止
2024.11.15（五）	決賽名單公布
2024.12.14（六）	決賽暨頒獎典禮

決賽實作評分標準

口味及外觀（50%）、技巧及作品解說（25%）、創意（15%）、衛生安全及剩餘食材（10%）

報名方式

- 線上報名：有意願參賽者，皆可先填妥線上報名表單，以利主辦單位協助參賽。
- 完整報名及繳件：請填妥比賽辦法中附件（報名表、產品說明書、參賽同意書）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於2024年10月31日（四）17:00前寄至主辦單位信箱（ysedaward@gmail.com），寄件標題請註明：【2024 小小廚神料理爭霸戰 -（麵食組或米食組）-（參賽者姓名000 / XXX）】。主辦單位收到資料確認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確認通知。

競賽獎勵

- 冠軍各類別乙組：獎學金 6,000 元，每位隊員獎牌乙面、獎狀乙只。
- 亞軍各類別乙組：獎學金 4,000 元，每位隊員獎牌乙面、獎狀乙只。
- 季軍各類別乙組：獎學金 3,000 元，每位隊員獎牌乙面、獎狀乙只。
- 優勝各類別四組：各組獲得獎學金 1,500 元，每位隊員獎狀乙只。

聯絡方式

3. Email: ysedaward@gmail.com

聯絡專線：02-2657-6666 #7503

更多比賽資訊請上育秀教育基金會官網查詢



育秀基金會



驗研所



競賽簡章



報名網址

指導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暨執行單位 |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協辦單位 |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OGGI 歐奇菓烤爐、健康食彩

2024 育秀學園 小小廚神料理爭霸戰

【米麵食創意競賽】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廚房是很棒的學習教室，下廚的經驗，訓練孩子肌肉發展、培養五感、學習數量概念與料理科普知識，也幫助孩子認識食材、了解食材的烹調訣竅與烹調用具的使用方法，同時重視對健康有益的食物。財團法人育秀基金會提倡孩子學習發展，促進SDGs優質教育的實踐，鼓勵青少年『動手煮，健康吃』之能力，舉辦全國料理競賽，以麵食料理、米食料理、創意茶點為主軸，結合食品安全(潔淨標章)、廚房安全與清潔，了解不同時令文化，搭配餐盤餐桌擺飾，啟發孩子創造力和執行力，創造飲食生活美感經驗，建立全人品格與國際視野。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

主辦暨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協辦單位：聯華神通集團、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OGGI 歐奇窯烤披薩、健康食彩

三、參賽對象與報名資格

(一)全台灣中小8-15歲(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喜愛烹飪及創作料理的兒童及青少年。

(二)每組2名主廚。

(三)同一參賽隊伍，兩組皆可投件，唯入圍決賽只能擇一類別(麵食組或米食組)參與。

(四)初賽書審後各類將遴選出7組正取進入決賽，備取2組。

四、競賽期程

報名及收件截止日	即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四)17:00止。
決賽入圍名單公布	2024年11月15日(五)於育秀教育基金會官網公告(http://www.ysed.org.tw)，並以e-mail進行個別通知，未入圍者恕不退件。
決賽暨頒獎典禮 (現場實務製作)	2024年12月14日(六) 9:00-15:00 決賽場地：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5號)/育秀樓/實習工廠。

五、競賽說明

(一)競賽主題：嗨！小廚神營業中

(二)競賽類別：【1. 麵食創意競賽】及【2. 米食創意競賽】

組別	比賽項目	內容
1. 麵食創意競賽組	主題產品：手工麵	製作生麵4份，參考款式(貝殼麵、銀魚麵、麵疙瘩、寬麵、細麵…)，取其中3份生麵烹煮，烹調方式(乾麵、湯麵、涼麵、冷麵…)，並保留一份生麵展示。
	自選產品：創意茶點	製做4份，每份3個。成品重量(含裝飾)介於20-100公克之間。
2. 米食創意競賽組	主題產品：手作飯糰	使用米飯每份約200公克，製作飯糰4份，每份飯糰重量280公克以內(含醬汁及配料)。
	自選產品：創意茶點	製做4份，每份3個。成品重量(含裝飾)介於20-100公克之間。
備註：	每種產品1份供評審品評；2份現場及典禮展示拍攝。 茶點製作參考：綠豆糕、鳳梨酥、桃酥、月餅、米香、麻糬、綠豆椪、3Q餅、草莓大福、葡式蛋塔、鬆糕、裝飾鬆餅、鹹蛋糕、瑪德蓮、司康、米雞蛋糕、檸檬雪藏米蛋糕、雪Q餅、串糰子、杯子蛋糕、紅豆餅、蔥油餅、牛舌餅… 食譜下載： https://reurl.cc/NrAy39	

六、評分標準

項目	比重	評分內容
口味及外觀	50	配方設計、產品呈現與組合物搭配口感
技巧及作品解說	25	技巧及創意作法、主題切合度說明
創意	15	擺盤及整體造型感覺
衛生安全、剩餘食材	10	食材處理程序、惜食不浪費、廚檯整潔等

七、報名及繳件方式

(一) 線上報名	有意願參賽者，皆可先填妥線上報名表單(https://reurl.cc/Dgy20d)，以利主辦單位協助參賽。
(二) 書面電子文件	完整報名及繳件，請填妥比賽辦法中附件相關資料，如下： 附件1：報名表 (1)(2) 附件2：產品說明書(含主題產品及自選產品(創意茶點)，共1份) 附件3：參賽同意書(每位參賽者一份，亦可共同簽署)
(三) 初賽書面文件 繳交	以電子郵件方式於 2024年10月31日(四)17:00前 寄至主辦單位信箱(ysedaward@gmail.com)，寄件標題請註明： 【2024小小廚神料理爭霸戰-(麵食組或米食組)-(參賽者姓名000/XXX)】 。主辦單位收到資料確認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確認通知。
其它說明	● 請完整填寫產品說明書之產品配方、製作過程及創意說明。 ● 並將以上參賽作品拍成4*6照片，主題產品及自選產品(創意茶點)各4張附於產品說明書上。 ● 8張作品圖檔放置於書面資料中，也請以原檔JPG. 夾帶於信件中。 ● 繳交之文件請以PDF繳交。

八、競賽獎勵

(一) 麵食創意競賽

冠軍乙組：獎學金 6,000 元，每位隊員獎牌乙面、獎狀乙只。

亞軍乙組：獎學金 4,000 元，每位隊員獎牌乙面、獎狀乙只。

季軍乙組：獎學金 3,000 元，每位隊員獎牌乙面、獎狀乙只。

優勝四組：各組獲得獎學金 1,500 元，每位隊員獎狀乙只。

(二) 米食創意競賽

冠軍乙組：獎學金 6,000 元，每位隊員獎牌乙面、獎狀乙只。

亞軍乙組：獎學金 4,000 元，每位隊員獎牌乙面、獎狀乙只。

季軍乙組：獎學金 3,000 元，每位隊員獎牌乙面、獎狀乙只。

優勝四組：各組獲得獎學金 1,500 元，每位隊員獎狀乙只。

九、參賽相關說明

- (一)決賽當日提供麵粉、麵糰(或麵片)、米飯供團隊競賽操作使用。手工麵糰(或麵片)本身須添加天然色素，呈現不同口味、顏色，可將揉好麵糰(或麵片)帶至現場操作。米飯可事先泡好，帶至現場交給老師協助蒸煮。手工麵製程如需使用機械壓麵機，請於現場操作。更多準備細節可於決賽前溝通討論。
- (二)決賽現場提供聯華製粉水手牌系列麵粉、LH米穀粉、LH米雞蛋糕粉、國產稻米、台梗九號米、雞蛋…。並會依團隊提供食譜，備部份調味料、食譜食材及少許備品。
- (三)秉持以孩童健康為原則，且本年度推動食品「潔淨標章」概念，雖不限制食材使用，惟所選用之食材建議「勿過度加工之原料」及「常態供應非特定季節性」食材，以免決賽實作時，不亦準備。
- (四)其它原物料及創作部份需備食材、展示裝飾品、擺盤之餐盤器具，皆由選手自行準備。決賽中使用之部份食材可先行清洗處理，如不使用整顆、整包，可酌量分割帶至現場，惟須於配方表中說明做法，但不先行拌炒及組裝。
- (五)自選產品(創意茶點)製作完成後，提供1份予評審品評，可不用裝飾及包裝，呈現口感風味為主。其餘產品陳列於60cm*60cm展台，整理擺飾展示數量，可依團隊產品大小、主題呈現進行擺放，不需全部裝飾陳列。剩餘如有未擺放之產品請自備保鮮盒或依主辦單位規定之容器做完整包裝。
- (六)決賽場地、器具清單、現場備品食材及注意事項，詳於決賽通知附件，有特殊器具及模型需求者請自行攜帶並檢具清單中，決賽當天評審核對檢查後方可使用。
- (七)決賽選手務必將食材、器具、產品自行妥善包裝及運送，可於前一日提前送至會場。
- (八)決賽選手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進場，競賽開始後20分鐘未到場選手，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九)主辦單位提供入選決賽之選手交通補助，台中(含)以北及宜蘭地區每位參賽者新台幣1,500元整，惟台中(不含)以南及花蓮、台東等地區補助為每位參賽者新台幣2,500元。
- (十)主辦單位提供入選決賽之選手住宿乙晚，雙北(台北市、新北市)以外優先申請，請於決賽入選後進行住房登記，如家長、指導老師需陪同，每床400元，代訂晚餐便當100元，決賽更多內容，將於決賽入圍後說明。(住房依穀研所當月空房安排，如有需求請盡早提出，雙北以外選手優先安排)
- (十一) 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補充、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十、報名詢問

聯絡單位：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聯絡電話：02-26576666#7503 (黃小姐)

電子郵件：ysedaward@gmail.com

2024 育秀學園 小小廚神料理爭霸戰

米食/麵食創意組－競賽報名表(1)

家長或指導老師資料					
姓名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市(縣) (村) 區 (街)路 巷 弄 號之				
參賽者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參賽者 (1) 1 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高 年齡	年級		
	年 月 日	cm	手機		
		歲	E-mail		
參賽者 健保卡/學生證影本 正面 浮貼處			參賽者 健保卡/學生證影本 反面 浮貼處		
備註	本比賽繳交檢附文件資料如下： (附件一) 報名表(1)(2)。 (附件二) 產品說明書、食譜表(手工麵、手作飯糰 & 創意茶點)、產品圖片。 (附件三) 參賽者同意書一份。 ※ 決賽作品之版權歸活動單位所有。				

2024 育秀學園 小小廚神料理爭霸戰

米食/麵食創意組一競賽報名表(2)

家長或指導老師資料					
姓名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市(縣) (村) 區 (街) 路 巷 弄 號之				
參賽者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參賽者 (2) 1 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高 年齡	年級		
	年 月 日	cm	手機		
		歲	E-mail		
參賽者 健保卡/學生證影本 正面 浮貼處			參賽者 健保卡/學生證影本 反面 浮貼處		
備註	本比賽繳交檢附文件資料如下： (附件一) 報名表(1)(2)。 (附件二) 產品說明書、食譜表(手工麵、手作飯糰 & 創意茶點)、產品圖片。 (附件三) 參賽者同意書一份。 ※ 決賽作品之版權歸活動單位所有。				

附件二：

2024 育秀學園 小小廚神料理爭霸戰

初賽－產品說明書

3-1 作品說明：

組別	☐ 麵食創意競賽組 ☐ 米食創意競賽組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1)		參賽者姓名(2)	
創作理念			
(1)主題產品名稱			
(2)自選產品名稱 (創意茶點)			
作品特色 口味及口感說明 (簡述)			
作品整體呈現 (照片)			

3-2 食譜配方表：

(1)主題產品名稱： _____

材料名稱	重量/公克	【製作方法與說明】

(2)自選產品名稱(創意茶點)： _____

材料名稱	重量/公克	【製作方法與說明】

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頁。

3-3-1 成品照片

(1)主題產品名稱：_____

使用材料、食材(未切)

產品照片電子檔放置處 4X6(一張)

全部使用器具

產品照片電子檔放置處 4X6(一張)

主題產品完整圖(第 1 張：生麵、飯糰頗面/未包裹)

產品照片電子檔放置處 4X6(一張)

主題產品完整圖(第 2 張：料理成品)

產品照片電子檔放置處 4X6(一張)

3-3-2 成品照片

(2)自選產品(創意茶點)名稱：_____

使用材料、食材(未切)
產品照片電子檔放置處 4X6(一張)
全部使用器具
產品照片電子檔放置處 4X6(一張)

創意茶點完整圖(第 1 張)

產品照片電子檔放置處 4X6(一張)

創意茶點完整圖(第 2 張)

產品照片電子檔放置處 4X6(一張)

附件三：

2024 育秀學園 小小廚神料理爭霸戰

參賽者同意書

1.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2. 報名需繳交之資料如不齊全，且未能於報名截止日前補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報名資格。
3. 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4.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活動單位有優先協議權。
5.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活動單位所有，活動單位有權重製及保有修改之權。
6.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創作之「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創作之「參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7. 所有參選作品於比賽有結果之前，請勿參與其他公開場合之活動，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作品確係一稿多投時，立書人等將喪失參賽與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8.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金額超過 NT\$20,000 元，需負擔 10% 中獎所得稅，將由獎金內扣除。

此致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立書人(1)簽名：_____家長/老師(1)簽名：_____

立書人(2)簽名：_____家長/老師(2)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作品所有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活動辦單位所有，得獎人並同意活動辦單位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同意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活動辦單位得對其作品為一切運用，包括修改、展示、重製、分割或其他利用。